

证券代码：300949

证券简称：奥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分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北京分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李宝章先生被限制高消费。公司高度重视，已第一时间联系相关人民法院，会同法律顾问、法务及人事、财务等部门，就该事项开展全面核查与核实工作。

为及时澄清相关事实，稳定市场预期，公司及时披露本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情况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近日向北京分公司及李宝章先生作出《限制消费令》（（2026）京0105执9569号）。

二、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原因

任语宁与北京分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因公司二审上诉被驳回，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判决，公司北京分公司最迟应于2026年2月3日向任语宁支付280,707.34元。北京分公司经办人员按薪酬发放时点于2026年2月10日依判决书支付280,707.34元。

由于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未掌握公司北京分公司已于2026年2月10日履行判决支付义务的事实，在未能联系到公司相关人员的情况下，根据任语宁的申请于2026年3月24日立案执行，对公司北京分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采取了限制消费措施，并按申请金额280,707.34元冻结了公司北京分公司一账户。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并已依法向法院申请解除相关限制消费措施及解封北京分公司银行账户，争取尽快消除影响。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主诉及被诉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处理计划

鉴于涉案金额较小，且该事项未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主要资产被查封，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障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的披露标准，亦未触及重大风险警示情形。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正常，管理层团队稳定。李宝章先生作为董事长，能够正常履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等核心职责，该限制措施不会对其履行董事长职务及公司的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就该事项对董事长及公司声誉造成的不良影响，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法院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